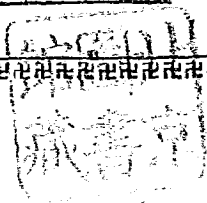


印 光 法 師 著
淨 業 津 梁
原 名 一 函 編 復

佛 學 小 叢 書

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印 行

常 住 三 寶



頂禮三寶觀想文

禮

能禮所禮性空寂

感應道交難思議

我此道場如帝珠

佛

諸佛如來影現中

我身影現如來前

頭面接足歸命禮

禮

真空法心如虛空

常住法寶難思議

法

我身影現法寶前

一心如法歸命禮

禮

能禮所禮性空寂

感應道交難思議

我此道場如帝珠

僧

十方菩薩影現中

我身影現菩薩前

頭面接足歸命禮

佛叢書

淨業津梁

原名一函徧復

常慚愧僧古莘釋印光

淨土法門。三根普被。利鈍全收。乃如來普爲一切上聖下凡。令其于此生中。卽了生死之大法也。于此不信不修。可不哀哉。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。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。信極樂世界是樂。信我是業力凡夫。決定不能仗自力。斷惑證眞。了生脫死。信阿彌陀佛。有大誓願。若有衆生。念佛名號。求生佛國。其人臨命終時。佛必垂慈接引。令生西方。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。願速往生彼樂世

界行則至誠懇切。常念南無音納阿彌陀佛。時時刻刻。無令暫忘。朝暮于佛前禮拜持誦。隨自身閒忙。立一課程。此外則行住坐臥。及做不用心的事。均好念。睡時當默念。不宜出聲。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。以免字多難念。若衣冠不整齊。或洗澡。抽解。或至不潔淨處。均須默念。默念功德一樣。出聲于儀式不合。無論大聲念。小聲念。金剛念。有聲而旁人不聞。心中默念。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。口裏念得清清楚楚。耳中聽得清清楚楚。如此則心不外馳。妄想漸息。佛念漸純。功德最大。

念佛之人。必須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即教我之師。及有道德之人。慈心不殺。當吃

長素。或吃華素。卽未斷葷。切勿親殺。修十善業。卽身不行殺生。偷盜。邪淫之事。口不貪欲。瞋恚。愚癡之念。又須父慈子孝。兄友弟恭。夫和婦順。主仁僕忠。恪盡己分。不記他對我之盡分與否。我總要盡我之分。能于家庭。及與社會。盡誼盡分。是名善人。善人念佛求生西方。決定臨終。卽得往生。以其心與佛合。故感佛慈接引也。若雖常念佛。心不依道。或于父母兄弟。妻室兒女。朋友鄉黨。不能盡分。則心與佛背。便難往生。以自心發生障礙。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。

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。鄉黨親友。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。及南無觀世音菩薩。每日若念一萬佛。卽念五千觀音。多少照此加減。以此事利益

甚大。忍令生我之人。及我之眷屬。及與親友。不蒙此益乎。況且現在。在是一箇大患難世道。災禍之來。無法可設。若能常念佛及觀音。決定蒙佛慈庇。逢凶化吉。卽無災難。亦得業消智朗。障盡福隆。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。卽是成就凡夫作佛。功德最大。以此功德回向往生。必滿所願。

凡誦經持呪。禮拜懺悔。及救災濟貧。種種慈善功德。皆須回向往生西方。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一有此心。便無往生之分。而生死未了。福愈大則業愈大。再一來生。難免墮于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。若欲再復人身。再遇淨土。卽生了脫之法門。難如登天。

矣。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。是爲人現生了生死的。若求來生人天福報。卽是違背佛教。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。換取一根糖吃。豈不可惜。愚人念佛。不求生西方。求來生人天福報。與此無異。念佛之人。不可涉于禪家參究一路。以參究者。均不注重于信願求生。縱然念佛。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。以求開悟而已。若生西方。無有不開悟者。若開悟而惑業淨盡。則可了生死。若惑業未盡。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。又無有信願。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。自力佛力。兩皆無靠。欲出輪迴。其可得乎。須知法身菩薩。未成佛前。皆須仗佛威力。何況業力凡夫。侈談自力。不仗佛力。其語雖高超。其行

實卑劣。佛力自力之大小。何止天淵之別。願同人悉體此義。

念佛之人。不可效愚人。做還壽生。寄庫等佛事。以還壽生。不出佛經。係後人僞造。寄庫是願死後做鬼。預先置辦做鬼的用途。既有願做鬼的心。便難往生。如其未作。則勿作。如其已作。當稟明于佛弟子某。唯求往生。前所作寄庫之冥資。通以賑濟孤魂。方可不爲往生之障。凡壽生。血盆。太陽。太陰。眼光。竈神。胎骨。分珠。妙沙等經。皆是妄人僞造。切不可念。愚人不知念大乘經。即阿彌陀經。無量壽經。觀無量壽佛經。心經。金剛。藥師。法華。楞嚴。華嚴。普賢行願品等經。偏信此種瞎造之僞經。必須要還壽生。破地獄。破血湖。方可安心。有明理人。爲說是僞。亦不肯信。須知做

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。當以還壽生。破地獄。破血湖之錢。請有正念之僧念佛。則利益大矣。

念佛之人。當吃長素。如或不能。當持六齋。或十齋。初八。十四。十五。爲六齋。加初一。十八。廿四。廿七。爲十齋。遇月小。卽儘前一日持之。又正月。五月。九月。爲三齋。月宜持長素。作諸功德。由漸減。以至永斷。方爲合理。雖未斷葷。宜買現肉。勿在家中殺生。以家中長願吉祥。若日日殺生。其家便成殺場。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。其不吉祥也大矣。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。

念佛之人。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。然欲父母臨終。決定往生西方。非預爲眷屬。說臨終助念。及瞎張羅。并哭泣之利害不可。故欲

父母臨終。得眷屬助念之益。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。非平時爲說念佛之利益。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。則不獨有益于父母。實有益于現在眷屬。後世子孫也。臨終助念。無論老少。均當如是。詳看

飭終津梁自知。

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。

女人臨產。每有苦痛不堪。數日不生。或致殞命者。又有生後血崩。種種危險。及兒子有慢急驚風。種種危險者。若于將產時。至誠懇切。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不可心中默念。以默念心力小。故感應亦小。又此時用力送子出。若默念。或致閉氣受病。若至誠懇切念。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。及產後血崩。并兒子驚風等患。縱難

產之極。人已將死。教本產婦。及在旁照應者。同皆出聲念觀世音。家人雖在別房。亦可爲念。決定不須一刻工夫。卽得安然而生。外道不明理。死執恭敬一法。不知按事論理。致一班念佛老太婆。視生產爲畏途。雖親女親媳。亦不敢去看。況敢教彼念觀音乎。須知菩薩以救苦爲心。臨產雖裸露不淨。乃出于無奈。非特意放肆者。比不但無有罪過。且令母子種大善根。此義係佛于藥師經中所說。非我自出臆見。我不過爲之提倡而已。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

觀音名號。人人皆知。固不必念藥師佛。而可念觀音也。

女人從十二三歲。至四十八九歲。皆有月經。有謂當月經時。不可

禮拜持誦。此語不通情理。月經短者。二三日卽止。長者六七日方止。修持之人。必須念念無間。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。竟令廢棄其修持乎。今謂當月經時。可少禮拜。宜少禮。不是絕不作禮也。念佛誦經。均當照常。宜常換洗穢布。若手觸穢布。當卽洗淨。切勿以觸穢之手。翻經及焚香也。佛法法法圓通。外道只執崖理。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。不知佛法正理。故致一切同人。不能同沾法益也。

觀世音菩薩。誓願宏深。尋聲救苦。若遇刀兵、水火、飢饉、蟲蝗、瘟疫、旱澇、賊匪、怨家、惡獸、毒蛇、惡鬼、妖魅、怨業、病、小人、陷害等患難者。能發改過遷善、自利利人之心。至誠懇切念觀世音。念念無間。決

定得蒙慈護。不至有所危險。倘仍存不善之心。雖能稱念。不過略種未來善根。不得現時感應。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。絕不成就人之惡念。若不發心改過遷善。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。冀己之惡事成就者。決無感應。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。念佛最要緊。是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存好心。說好話。行好事。力能爲者。認真爲之。不能爲者。亦當發此善心。或勸有力者爲之。或見人爲。發歡喜心。出讚歎語。亦屬心口功德。若自不能爲。見他人爲。則生妬忌。便成好惡小人心行。決定折福折壽。不得好結果也。宜痛戒之。切不可做假招子。沽名釣譽。此種心行。實爲天地鬼

神所共惡。有則改之。無則加勉。

世有女人。不明至理。或不孝公婆。欺侮丈夫。溺愛兒女。虐待婢僕。或屬填房。虐待前房兒女。不知孝公婆。敬丈夫。教兒女。惠婢僕。教養恩撫前房兒女。實爲世間聖賢之道。亦是佛門敦本之法。具此公德。以修淨土。決定名譽日隆。福增壽永。臨終蒙佛接引。直登九蓮也。須知有因必定有果。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。自得孝敬慈愛之果。爲人卽是爲己。害人甚于害己。固宜盡我之職分。以期佛天共鑑也。

小兒從有知識時。卽教以孝弟忠信。禮義廉恥之道。及三世因果。

六道輪迴之事。令彼知自己之心。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。息息相通。起一不正念。行一不正事。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。悉見。如對明鏡。畢現醜相。無可逃避。庶可有所畏懼。勉爲良善也。無論何人。卽婢僕小兒。亦不許打罵。教其敬事尊長。卑以自牧。務須敬惜字紙。愛惜五穀衣服。什物。護惜蟲蟻。禁止零食。免致受病。能如此教。大了決定賢善。若小時任性慣。概不教訓。大了不是庸流。便成匪類。此時後悔。了無所益。古語云。教婦初來。教兒嬰孩。以其習與性成。故當謹之于始也。天下之治亂。皆基于此。切勿以爲老僧迂談。無關緊要也。

光老矣。精神日衰。無力答復來信。但以郵路大通。致遠近誤聞虛名。屢屢來信。若一概不復。亦覺有負來意。若一一爲復。直是無此精神。以故印此長信。凡有關修持。及立身涉世。事親教子之道。皆爲略說。後有信來。以此見寄。縱有一二特別之事。卽在來信略批數字。庶彼此情達。而不至過勞也。若欲大通經教。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。須知大通經教者。未必卽生能了生死。欲卽生了生死。當注重于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。祈慧察是幸。

佛 學 小 叢 書

淨 業 津 梁

如 欲 印 送 歡 迎 代 辦

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初 版

◎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叁 分 (外 埠 酌 加 郵 費)

演 述 者 印 光 法 師

出 版 者 膠 州 路 七 號 上 海 佛 學 書 局

電 話 三 五 五 二 四 號 上 海 新 大 沽 路 南 成 都 路 口 國 光 印 書 局

電 話 三 三 七 四 三 號 (二) 上 海 滬 西 麥 特 德 司 脫 路 佛 學 書 局

電 話 三 三 七 四 三 號 (三) 上 海 開 北 新 民 路 國 慶 路 佛 學 書 局 佛 經 流 通 處

分 發 印 出 演
銷 行 刷 版 述
處 處 者 者 者

各 埠 佛 經 流 通 處

2
777290
c4

777290
(5)

